

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程序是什麼？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嗎？(上) ——2021年以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5

本文

關於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規定，以前都是明定在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，不過該法已經在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95條，並自公布後3年施行^[1]，因此，2022年1月4日以後就要改稱為「憲法訴訟法」囉^[2]！

現行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只簡要規定了2種大法官任務：「解釋案件之審理」和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」^[3]（篇幅有限，本系列文章限於說明「解釋案件之審理」）。其中「解釋案件之審理」又可再略分為「解釋憲法」（也就是俗稱的違憲審查）和「統一解釋」^[4]。

一、解釋憲法

如果「適用憲法」發生疑義，或是對於「法律、命令是否牴觸憲法」有疑義，都可以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。具體來說，依據不同的聲請主體（白話來說就是「誰可以聲請」），必須符合各自的條件，才可以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^[5]

（一）中央或地方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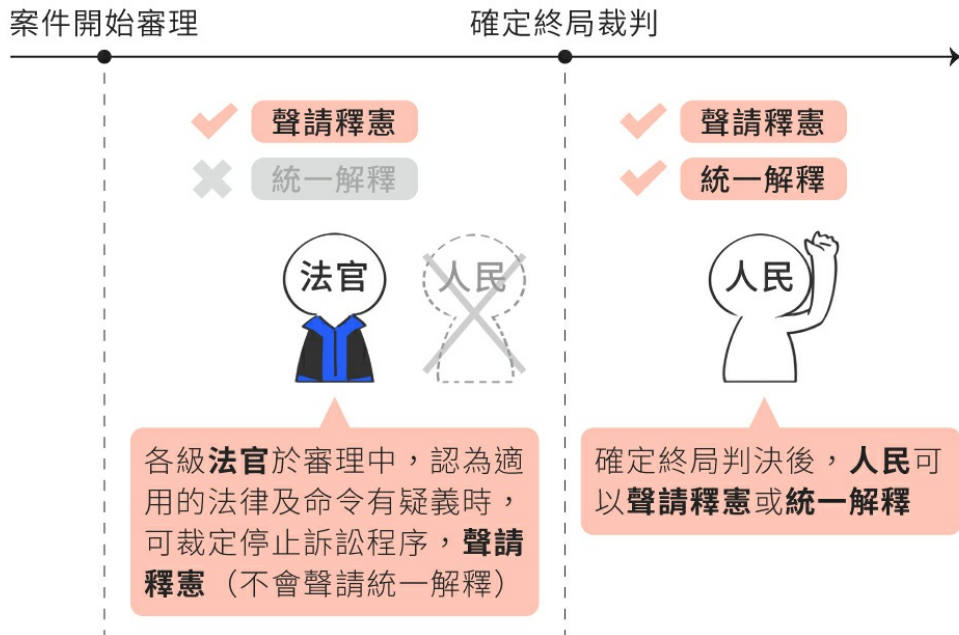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關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；
2. 機關因為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的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的爭議，或；
3. 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的疑義。

當中央或地方機關遇到以上3種情形之一時，都可以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。

（二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

關於憲法上保障人民、法人或政黨的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已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用盡法院的救濟程序直到案件確定，則對於這個「確定終局裁判」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的疑義時，才可以聲請釋憲。簡單來說，必須取得一個確定終局裁判才能聲請釋憲，並不是隨時認為有疑義就可以聲請。（見圖1）

人民與法官 聲請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 示意圖



※ 聲請釋憲：即「聲請解釋憲法」，針對憲法作解釋，包括適用憲法有疑義，或是法律與命令是否抵觸憲法

統一解釋：發生於「同一法律或命令，出現 2 種以上解釋時，應該採取何種解釋」的情況。
例如，A 機關認為要採甲解釋、B 機關認為要採乙解釋，此時就可以聲請由大法官來作出統一解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人民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關於大法官解釋第792號^[6]就是少數由人民聲請釋憲並且成功的案例。7位聲請人各自因為毒品案件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但他們都認為這些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的判例有抵觸憲法的疑義，便先後聲請解釋，經大法官宣告：這些判例確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抵觸憲法第8條^[7]及第15條^[8]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，所以違憲^[9]。

(三)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/3以上

1. 立法委員自己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時發生疑義，或；
2. 適用法律發生抵觸憲法的疑義。

有上述任一種情形發生，都可以由1／3以上的立委聲請釋憲。

(四)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

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所受理的案件，對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時，可以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雖然條文只規定「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」，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，其實「各級」法院的法官都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^[10]！

舉例來說，大法官解釋第666號^[11]就是由「地方法院」的法官所聲請。兩名法官在各自審理案件的過程中，都認為當時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^[12]（也就是所謂的「罰娼不罰嫖」的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^[13]及第23條^[14]的疑義，便以裁定停止正在進行中的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，而大法官也認定該規定違憲^[15]。

二、統一解釋

其次，如果適用法律、命令或其他法規時，出現前後解釋不一、或者不同機關有不同見解時，大法官也有統一解釋的權限。

一樣依照不同的聲請主體，說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即可以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^[16]：

(一) 中央或地方機關

機關就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使用的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的見解不同，可以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。

但如果主張不同意見的機關，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的拘束，或可以自己變更見解的話，就不可以聲請。例如行政院的各部會不能因其見解和行政院不同，就聲請統一解釋（就像下屬必須聽從主管的話）^[17]。

(二)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

人民、法人或政黨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用盡法院的救濟途徑，認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的見解，與不同審判系統^[18]的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的見解不同時，也可以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。

但如果聲請人可以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就不可以聲請。

三、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的差別

(一) 聲請主體的不同

依照前面的說明，在特定情況下，有權向大法官聲請「解釋憲法」的主體包括：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、1/3以上的立法委員，以及各級法院法官。

不同於「解釋憲法」的聲請主體，能聲請「統一解釋」的只有中央或地方機關以及人民、法人或政黨。

立法委員不能聲請統一解釋的原因在於，立法委員本身就負責立法，所以立法委員如果覺得某個法律、命令或其他法規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時，只要自己修法就可以了，不用向大法官聲請解釋（就像車廠自己製造汽車零件，結果做出來後發現確有瑕疵，那就自行更改設計即可，不需要再另外去外面問汽車專家說：「你覺得這樣消費者使用上有沒有問題？」顯然是多此一舉）。

而各級法院法官也不能聲請統一解釋的原因則在於，法官是依據法律「獨立」審判^[19]，所以只要A法官確實是依法律表示適當的見解，縱使他所採的見解與B法官不同也沒關係^[20]。

（二）解釋方向的不同

所謂「解釋憲法」，依其文義就是針對「憲法」的解釋，包括適用憲法本身的疑義，或是法律與命令是否有牴觸憲法的疑義。例如，前述大法官釋字第666號，就是在討論（舊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，是否有牴觸憲法。

至於「統一解釋」，則是發生於「就同一法律或命令，出現2種以上解釋時，應該採取何種解釋」的情況。例如，A機關認為要採甲解釋、B機關認為要採乙解釋，則此時就可以聲請由大法官來做出統一解釋，確立見解，避免人民無所適從。

四、結論

綜合以上所述，人民確實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但不論是聲請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，前提要件都是必須先經過救濟程序取得「確定終局裁判」後，才能就這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，聲請解釋。

註腳

[1] 憲法訴訟法第95條：「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」

[2] 關於憲法訴訟法的說明，請參照：楊舒婷（2021），《聲請大法官審理的程序是什麼？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審理嗎？（下）——2022年以後的憲法訴訟法》。

[3]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：「司法院大法官，以會議方式，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；並組成憲法法庭，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。」

[4]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：「

一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。

二、關於法律或命令，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。

三、關於省自治法、縣自治法、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。

II 前項解釋之事項，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。」

[5] 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](#)第5條：「

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

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
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
三、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
II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III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」

[6] [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](#)：「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稱：『……販賣鴉片罪，……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……其犯罪即經完成……』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稱：『所謂販賣行為，……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將禁藥購入……，其犯罪即為完成……屬犯罪既遂。』部分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，僅限於『銷售賣出』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，於此範圍內，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。」

[7] [中華民國憲法](#)第8條：「

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

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」

[8] [中華民國憲法](#)第15條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

[9] [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摘要](#)。

[10] [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理由書](#)（節錄）：「……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，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，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，無須受訴訟審級之限制。既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，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是遇有前述情形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。…」延伸參考：[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](#)、[第590號解釋](#)。

[11]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，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」

[12]修法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。」

[13]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

[14]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

[15]在大法官宣告舊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（罰娼不罰嫖）違憲後，立法院隨即修法，改為性交易「雙方」都罰，並授權地方政府可以設立性交易專區，在專區內的性交易則不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[16]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：「

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

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，或得變更其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，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。

III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」

[17]吳庚、陳淳文（2013）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，頁628。

[18]例如高等法院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就是不同審判系統的法院，前者是普通法院，後者則是行政法院。相對來說，如果是高等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間，或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間，就都是同一個審判系統，同一審判系統的見解不同，不能聲請統一解釋。參閱：司法院大法官（n.d.），《統一解釋》。

[19]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

[20]雖然我們不能因為某一法官見解跟別人不同就說他錯，但各法官的見解不一，確實會造成人民的無所適從（例如：停等紅燈是否可以滑手機？可以參考這則新聞：〈停等紅燈滑手機違法？法官有「異」見〉），所以實務上會透過「法院座談會」的方式去整合各方意見，使人民能夠預測同一法律事實所應適用的法律及其效果，以使審判具有一致性，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

標籤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憲法訴訟法，大法官解釋，釋憲，解釋憲法